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17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黃瑞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光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景政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記載受款人之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30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執票人行使權利時，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為權利人，易言之，背書之連續乃權利人資格之證明，亦即執票人行使權利之要件，持有背書不連續之本票執票人既不能證明其為真正票據權利人，自不能請求發票人給付票款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各3紙，乃以第三人蔡政潔為受款人之記名票據，其轉讓自應以背書及交付為之。而聲請狀中僅有檢附支票之影本，尚不能釋明原票載受款人蔡政潔已將該支票背書轉讓予聲請人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。嗣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命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其他債權釋明文件，聲請人僅於113年1月15日提出

與第三人蔡政潔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，仍無法釋明其為票據權利人而得請求相對人給付票款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